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商上易字第1號

上訴人 徐萍萍
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
陳新傑律師
陳昱成律師
被上訴人 都一處有限公司
雅萍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人 徐國樑

被上訴人 徐國棟
徐翰湘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商標權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就系爭商標93年之移轉是否經麥進旺同意陳述意見，並提出相關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